

柳河县责任督学考评奖惩制度

为规范责任督学工作行为，调动工作积极性，增强督导工作时效性，特制定柳河县责任督学工作考核奖惩办法，对责任督学进行考核奖励。考核内容如下：

- 一、对责任督学的敬业精神和工作态度进行考核；
- 二、对责任督学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；
- 二、对责任督学的督导能力进行考核；
- 三、对责任督学受学校欢迎的程度（满意度）进行考核；
- 四、对在责任督学指导下学校每年的进步程度进行考核。

对责任督学实施考评奖惩制度，鼓励督学积极开展工作，提高督学责任区工作实效。对表现优秀、成效显著的任督学给予表彰奖励；对不能胜任督学工作的，给予教育和批评，直至取消责任区督学资格。

柳河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3月